

# 温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温安委办〔2023〕5号

## 温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温州市鹿城区西片国省道公路临江至藤桥段 工程金岙隧道“11·11”较大冒顶片帮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的通知

鹿城区人民政府、温州市交通运输局：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规定要求，市安委办成立评估组对温州市鹿城区西片国省道公路临江至藤桥段工程金岙隧道“11·11”较大冒顶片帮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形成了《温州市鹿城区西片国省道公路临江至藤桥段工程金岙隧道“11·11”较大冒顶片帮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工作实际继续抓好整改落实。

温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月15日



# 温州市鹿城区西片国省道公路临江至藤桥段 工程金岙隧道“11·11”较大冒顶片帮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1年11月11日22时52分许，位于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金岙隧道K3+116至K3+119桩位间发生一起较大冒顶片帮事故，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468万元。事故发生后，省、市领导高度重视分别作出批示，要求全力救治伤者，彻查事故原因，严肃追究责任，全面排查，消除隐患，确保安全。温州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交通运输局、鹿城区有关单位人员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了事故调查工作。2022年1月16日，事故调查报告经温州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依据《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规定，温州市安委办组织成立评估组，对温州市鹿城区西片国省道公路临江至藤桥段工程金岙隧道“11·11”较大冒顶片帮事故（以下简称“11·11”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 一、评估工作总体情况

评估组采取“听取汇报、现场核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深入开展评估工作。评估组对鹿城区人民政府及区交通运输局开展“11·11”事故暴露问题防范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检查，组织专家到事故现场金岙隧道进行实地检查，对有关

责任人员刑事追责和党政纪处分、责任单位行政处罚等方面情况进行了核查。从检查情况看，鹿城区人民政府及区交通运输局能够深入查找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采取针对、有效、有力措施进行整改，事故调查报告公布后，能够按照事故批复通知要求，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指出的主要问题和措施建议，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整改落实，责任追究全部到位，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取得较好成效。受检项目金岙隧道安全状况总体良好，各参建单位均能较好地履行主体责任。

##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 （一）刑事追责情况。

1. 沈国良，浙江良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项目部金岙隧道施工负责人，2022年12月2日，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书》（(2022)浙0302刑初867号），沈国良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

2. 王震，浙江良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项目部总工程师，2022年12月2日，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书》（(2022)浙0302刑初867号），王震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

3. 余双剑，浙江良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2022年12月2日，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书》（(2022)浙0302刑初867号），余双剑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

### （二）党政纪问责情况。事故调查报告共对鹿城区交通运

输局侯超万、范大军、李赛芳、陆有民、蔡智勇、缪定华、叶丰伟等7人作出党政纪问责处理，经逐一核对，党政纪问责已按照报告要求全部落实到位。

（三）行政处罚情况。鹿城区应急管理局对浙江良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温州筑诚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和事故相关责任人员王良明、杨建群已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已按期缴纳罚款。

（四）单位问责情况。事故调查报告责成鹿城区交通运输局向鹿城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经核查，2022年2月7日，温州市鹿城区交通运输局向鹿城区人民政府报送检查报告。

### 三、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提高思想站位强化责任落实。鹿城区交通系统严格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进一步落实行业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规则和长效管理机制。鹿城区交通运输局坚持把安全生产工作当作第一要务，坚持安全生产“每日排查、每周会商、每月专题研究”，强化安全形势月研判、重大安全问题评估报备，强化全员安全生产目标，细化安全生产绩效考核机制，确保责任落实到人到位，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二）抓源头治理加大检查力度。鹿城区交通系统坚持监督关口前移，严格管控桥梁隧道结构物、高空作业、高支模架等关键部位、重点作业环节施工，进一步细化交通在建工程的“清单化排查”机制，严格落实隐患整治“三张清单”，实行

“四色督办”。优化年度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计划，采用“四不两直”方式加大检查频次，通过引入第三方安全专业服务机构，提升检查质量和精准度，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严格落实立行立改、限期整改、销号管理、闭环管控等措施，截止目前共排查问题 360 处，均全部限时完成整改。同时加大与温州市交通工程执法大队的沟通联系，开展市区联动检查，强化工程监督执法力度。

（三）夯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针对 PPP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加强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一线工作的安全教育培训，层层压紧、压实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结合监理人员到场到位、人员资质、监理办履职，以及监理旁站、巡视、验收等情况，加强工程管理和安全管控措施；二是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等原因确需调整的，修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需重新审核和论证后方可实施；三是针对重点施工段，实施远程点对点监控，强化提升安全管理条件和监控环境，建立全方位、全覆盖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四是强化交通建设工程信用评价负面清单管理，建立联动机制和动态评价机制，主动对接发改、建设、环保、应急管理、司法等部门，对发现的问题严查快办，充分运用好负面清单管理措施，全面落实信用评价主体责任。

（四）举一反三狠抓隐患整治。鹿城区交通系统树立“隐

患就是事故”的风险意识，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聚焦“除险保安”扎实做好各项行动，持续深化平安交通建设年，有序推进安全生产三年行动专项治理、公路桥隧隐患整治、道路交通事故隐患治理、“四边三化、两路两侧”、危化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等各项工作，进一步健全问题隐患清单化管理和全过程闭环处置机制。2022年以来，鹿城区交通运输局共开展各类排查、专项巡查等962次，排查发现交通在建设工程安全隐患150处，道路安全隐患185处，渡口安全2处，337处隐患全部整治到位。同时，督促浙江良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更换工程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更换隧道施工班组，增加安全管理岗位人员；督促温州筑诚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更换工程项目总监；督促参建单位重新完善隧道施工方案，全面落实各方安全管理责任，建立风险防控责任机制，传导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完善风险防控责任链条及清单，推动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精准化、规范化和高效化。

####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落实情况**

现场评估中发现鹿城区西片国省道公路临江至藤桥段工程金岙隧道施工现场K3+430通风管道破损，K3+560排水不畅仍有积水存在一定安全隐患，反映出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日常巡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评估组及时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反馈，并提出整改落实建议。

整改落实情况：施工单位浙江良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立即

安排专人通风管道进行全线排查，对破损通风管道安排专人负责，并按标准修复完成，对积水段进行应急排水，同时全面排查排水措施和排水设备，确保排水措施有效落实，设备运行正常。

## 五、工作建议

（一）持续夯实安全发展理念。深刻吸取该起事故教训，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现场施工安全管理，加强监督检查，坚决及时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及冒险作业的行为。

（二）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施工单位要加强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坚决杜绝“签字走过场”的情况，要针对施工组织设计中具体特点和要求，有针对性的开展安全技术交底工作，特别是一些关键致险因素和环节，要确保施工人员清楚知悉岗位作业风险，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开展施工作业。

（三）压紧压实监管责任。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三个必须管”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深化安全生产“强监管、严执法”活动，严格履行交通建设领域安全监管责任，细化日常监管事项，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切实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 六、评估结论

经评估组核查，事故责任单位浙江良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温州筑诚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已受到行政处罚，鹿城区交通运输局已作出深刻检查，上述单位积极落实整改措施，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已分别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党政纪处分，责任追究已落实到位。